

景德镇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

(2020年)



一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地表水水质状况

景德镇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，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8.3%，水质稳定。其中，昌江河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7.6%，乐安河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%。

2. 源头保护区出水水质状况

昌江河吊鱼村断面是我市源头保护区出水监测断面，其水质状况直接影响到省政府每年的“五河”和“东江源头”保护区出水考核及生态补偿结果，2020年吊鱼村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%。

3.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

我市设有三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监测断面，分别设置在洋湖水厂、第四水厂和黄泥头水厂取水口上游的100米处。各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，全年监测12次。从监测结果来看，2020年我市饮用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了相应的水质标准，全年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4.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我市共有12个考核断面，其中昌江河镇埠断面和乐安河戴村断面是入境断面，考核上游城市，其余10个断面为我市的考核断面。2020年10个考核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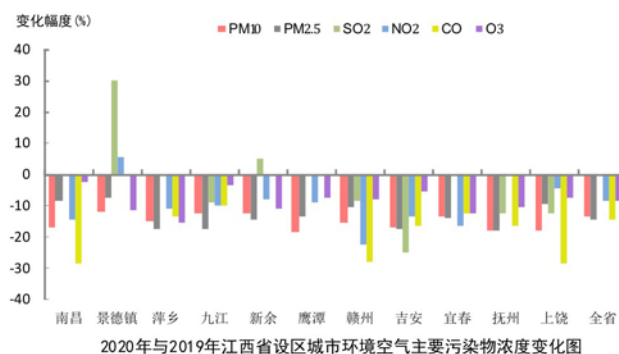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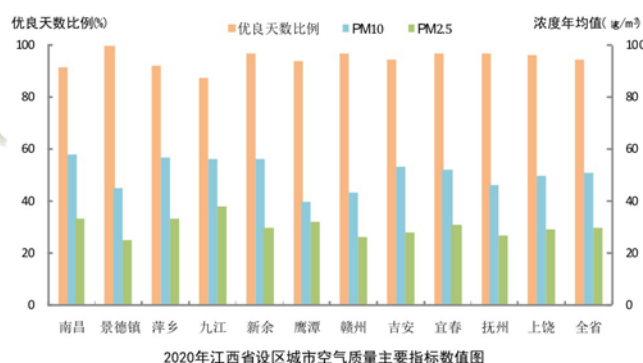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1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
我市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和臭氧（O₃）共六项。

我市2020年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列全省第一，全年优良天数比例为99.7%，同比上升2.2个百分点，排名全省第一。主要指标中PM_{2.5}浓度为25μg/m³，同比下降8%，排名全省第一；PM₁₀浓度为45μg/m³，同比下降13.3%，排名全省第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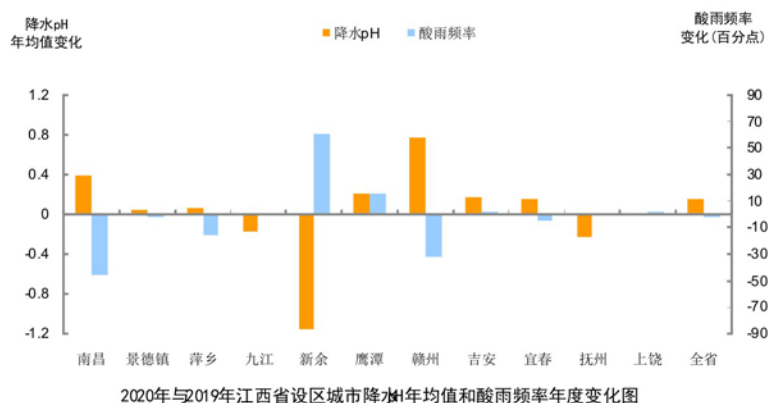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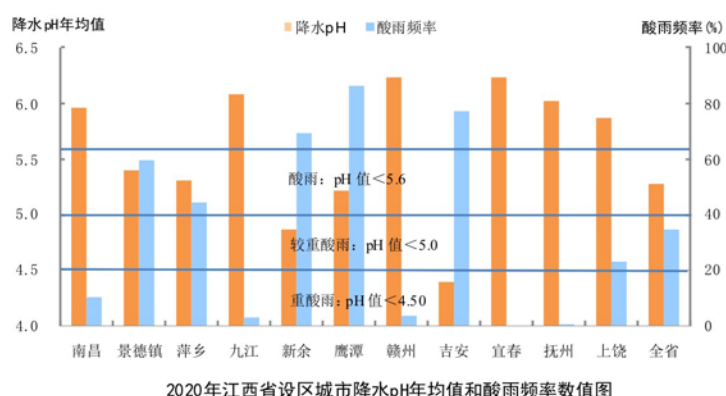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指标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和臭氧指标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其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指标较2019年上升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臭氧指标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，一氧化碳指标较2019年无变化。



2、酸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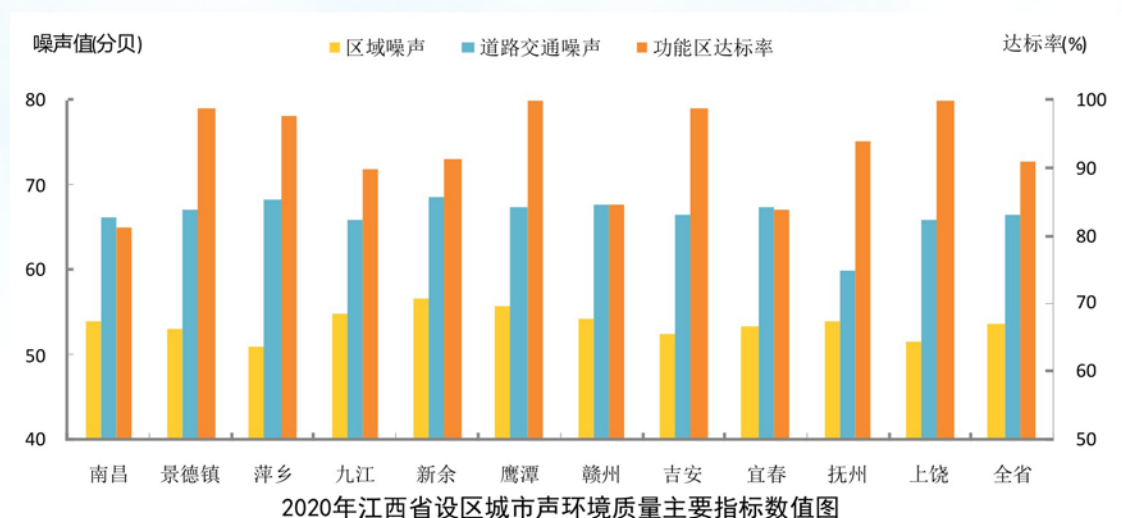
酸雨是指pH值小于5.6的降水，包括雨、雪在内，其酸性成分主要是硫酸，也有硝酸和盐酸等。酸雨的危害很大，可导致[土壤酸化](#)，使农作物减产，也可损坏建筑物。酸雨主要由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酸性气体，经过大气环流长距离传输和复杂的大气化学反应，被雨水吸收溶解而成。由于酸雨的形成机制复杂，污染物质来源广泛，目前还没有有效措施来制止其发生。

我市共设置了两个酸雨监测点，分别为城市监测点位和农村监测点位。2020年监测结果显示，降水pH均值为5.39，酸雨发生频率为59.3%。与2019年相比，降水pH均值上升0.05，酸雨频率下降2.7个百分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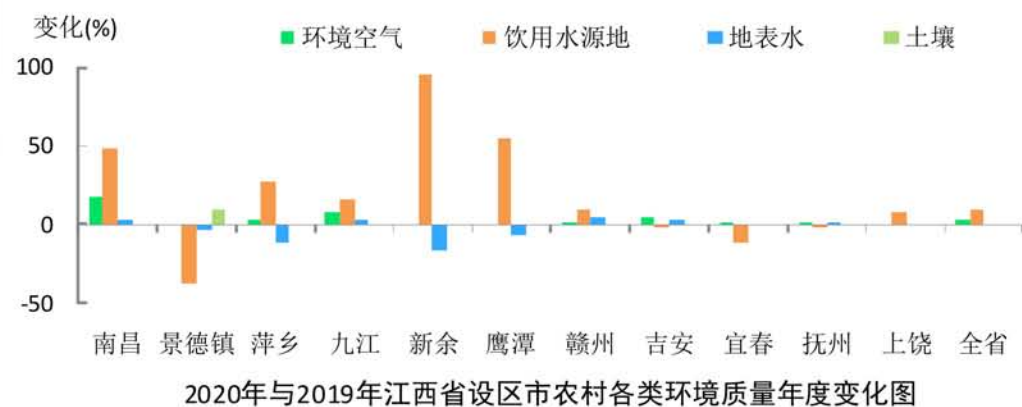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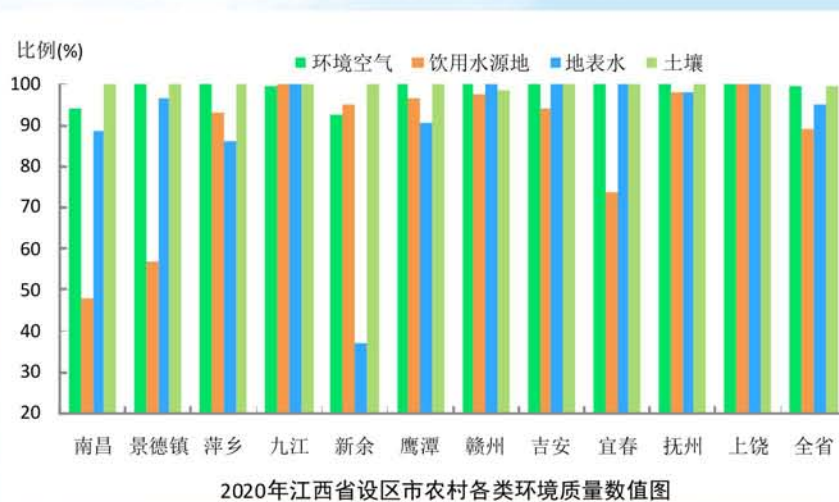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城市声环境状况

景德镇市2020年城市区域噪声昼间均值为52.9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67.1分贝；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98.8%。噪声环境在全省11个设区市城市监测结果中属于中等水平。



四、农村环境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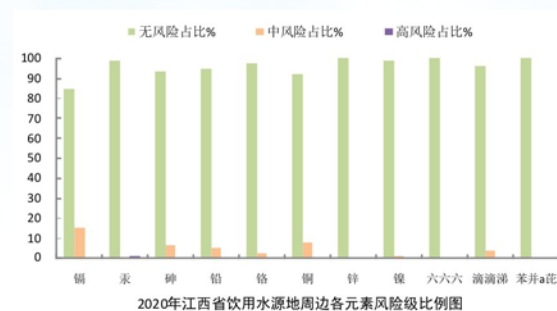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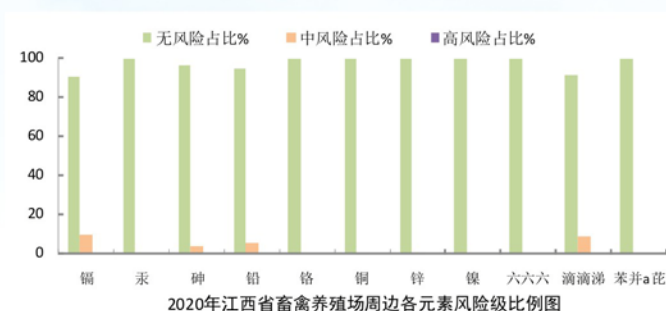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，景德镇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为浮梁县：港北村（种植型村庄）、源港村（旅游型村庄）、严台村（旅游型村庄）；昌江区：徐坊村（种植型村庄）、留阳村（种植型村庄）、枫林村（生态型村庄）；乐平市：项家庄村（生态型村庄）、小坑村（旅游型村庄）、洪罗村（生态型村庄）。从监测结果来看，环境空气和土壤达标率均为100%；地表水达标率为96.4%；农村饮用水源地（地下水）达标率较低为56.7%，主要超标项目为pH。



五、全省土壤环境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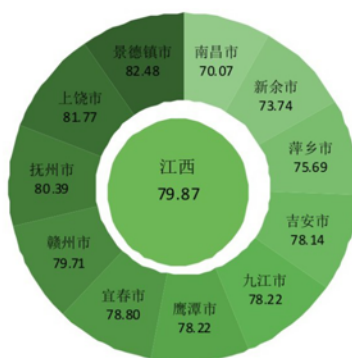
土壤环境监测方式为全省统一安排采样，集中制样和分析。2020年，全省畜禽养殖场周边监控点中，汞、铬、镍、六六六、苯并(a)芘含量均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（无风险）；镉、砷、铅、铜、锌、滴滴涕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比例分别为：90.3%、96.6%、94.5%、99.3%、99.3%、91.0%；镉、砷、铅、铜、锌、滴滴涕含量高于污染风险筛选值但低于风险管制值（中风险）的点位比例分别为：9.7%、3.4%、5.5%、0.7%、0.7%、9.0%；无点位元素含量高于污染风险管制值（高风险）。

2020年，全省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控点中，锌、六六六、苯并(a)芘含量均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（无风险）；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镍、滴滴涕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比例分别为：85%、98.8%、93.8%、95.0%、97.5%、92.5%、98.8%、96.3%；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镍、滴滴涕含量高于污染风险筛选值但低于风险管制值（中风险）的点位比例分别为：15%、0.0%、6.3%、5.0%、2.5%、7.5%、1.2%、3.8%；1个点位（占1.2%）的汞含量高于污染风险管制值（高风险）。



六、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

景德镇市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值为82.48，评价结果为优，排名全省第一。其中，浮梁县和乐平市评价为优，景德镇市区总体评价都为优，局部区域为一般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值较2018年上升1.86。



2019年江西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图



2019年江西省县级生态环境状况图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宣